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亭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65
傳真：(06)2995877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64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264305A00_ATTCH1.pdf、0264305A00_ATTCH2.pdf、
0264305A00_ATTCH3.pdf、0264305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
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第六點，並自111年2月18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總處配合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，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，並分別放寬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為15日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- 三、另本府111年1月5日府人力字第1110072036號書函所附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（諒達），有關錄取人員分配報到期限、延後報到申請期限及機關受理期限，依新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分別修正為15日、7日及7日。
- 四、檢送總處原函、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

員分配作業規定」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